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羅郁婷 分機：2406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工務局一一〇年八月五日北市工授新字第一一〇三〇七四四二六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一〇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自一一〇年七月一日施行，係為規範本市市區道路上空設置架空管線之申請許可及管理等事項，俾對本市市區道路範圍內之架空管線進行有效管理，以維護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二)依一〇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現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本處設下列各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七 挖掘管理科：本市道路挖掘審核、管線挖掘管理整合、管線施工協調整合、地下管線 3D 資料庫建置更新及臺北市道路基金預算編列等事項。」查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道管中心)之業務原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業務內容包含道路挖掘、管線設置管理等，是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

(三)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考量道管中心現屬任務編組，為期組織長遠發展，擬將該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正式單位編制，以提高業務推動效

率及品質，爰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將道管中心納入該局編制，於工務局組規第三條增訂第六款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之內部單位；另因現行道管中心業務係由新工處之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配合道管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該中心人員並隨同業務一併移撥至工務局，爰刪除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所定挖掘管理科之單位名稱及職掌事項。經查，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修正案業於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經臺北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另新工處組規及編制表修正案亦經本府一一〇年三月二日第二一三一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訂於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新工處組規及編制表，自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生效。從而，本市道路挖掘、管線設置管理等相關業務既將移撥至工務局，爰配合上開工務局及新工處組規等規定之修正，將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修正為工務局。

(四) 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配合工務局及其所屬新工處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將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線設置管理等相關業務移撥至工務局，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主管機關，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二條)
- 2、配合本辦法第二條主管機關修正為工務局，將本辦法有關「新工處」之規定，均修正為「主管機關」。  
(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修正之：……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於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二條新增主管機關工務局之簡稱規定，其餘條文配合修正；另依行政院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院臺建字第一一〇〇〇〇五六八九號函(備查函)所附該院有關機關就本辦法訂定條文之修正意見，配合電信管理法有關申請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修正工務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管線機關(構)申請設置架空管線應檢附之文件；另因工務局將另案訂定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許可申請收費辦法，實務上就申請人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繳納許可規費之情形，有明定主管機關得暫不核准申請人申請許可案件規定之必要，爰於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五條增訂第三項規定；又考量工務局及其所屬新工處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於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自發布日起第三日即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生效，爰配合於工務局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增訂第二項規定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自一一〇年九月一日施行，其餘就工務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工務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 工務局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工務局修正說明  |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未修正。   | 未修正。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 | <u>一、依一〇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現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本處設下列各科、隊、</u> | <u>一、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於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二條新增主管機關工務局之簡稱規定。</u><br><u>二、說明欄酌作</u> |

|  |  |   |       |
|--|--|---|-------|
|  |  | <p>室，分別掌理各<br/>有關事項：……</p> <p>七 挖掘管理<br/>科：本市道路挖<br/>掘審核、管線挖<br/>掘管理整合、管<br/>線施工協調整<br/>合、地下管線 3D<br/>資料庫建置更<br/>新及臺北市道<br/>路基金預算編<br/>列等事項。」查<br/><del>本府工務局臺</del><br/><del>北市道路管線</del><br/><del>暨資訊挖掘管</del><br/>理中心（以下簡<br/>稱道管中心）係<br/><del>以本之業務原</del><br/><del>由臺北市政府</del><br/>工務局新建工</p> | 文字修正。 |
|--|--|---|-------|

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為主體而成立之臨編組織，除辦理業務內容包含道路挖掘管理業務外並依「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纜線設施、管線設置管理等相關業務，是現行條文第二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工處。今配合工務局組織規程修正移

~~撥挖掘管理科及道管中心業務納入道管中心業務職掌，故修正主管機關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二、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將道管中心納入該局

編制，於工務局  
組規第三條增  
訂第六款道路  
挖掘管理中心  
之內部單位；另  
因現行道管中  
心業務係由新  
工處之挖掘管  
理科部分人員  
辦理，配合道管  
中心業務納入  
工務局，該中心  
人員並隨同業  
務一併移撥至  
工務局，爰刪除  
新工處組規第  
三條第七款所  
定挖掘管理科  
之單位名稱及  
職掌事項。配合

|   |   |   |   |      |
|---|---|---|---|------|
|   |   |   | <u>上開工務局及<br/>新工處組織規<br/>程修正，爰將本<br/>條所定主管機<br/>關修正為工務<br/>局。</u> |      |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br><br>一、架空管線：指通過市區道路上空之管線（或纜線）及其接續設施。<br>二、設置：指架空管線之新設、增設及改設。<br>三、緊急性搶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br><br>一、架空管線：指通過市區道路上空之管線（或纜線）及其接續設施。<br>二、設置：指架空管線之新設、增設及改設。<br>三、緊急性搶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br><br>一、架空管線：指通過市區道路上空之管線（或纜線）及其接續設施。<br>二、設置：指架空管線之新設、增設及改設。<br>三、緊急性搶 | 未修正。  | 未修正。 |

|  |  |  |   |  |
|--|--|--|---|--|
| 修工程：指<br>架空管線<br>之突發性<br>損壞或故<br>障，管線機<br>關（構）為<br>維護生<br>命、財產、<br>公共安全<br>之必要，須<br>先行採取<br>緊急應變<br>措施者。 | 修工程：指<br>架空管線<br>之突發性<br>損壞或故<br>障，管線機<br>關（構）為<br>維護生<br>命、財產、<br>公共安全<br>之必要，須<br>先行採取<br>緊急應變<br>措施者。 | 修工程：指<br>架空管線<br>之突發性<br>損壞或故<br>障，管線機<br>關（構）為<br>維護生<br>命、財產、<br>公共安全<br>之必要，須<br>先行採取<br>緊急應變<br>措施者。 |   |  |
| 第四條 設置架空<br>管線者，應檢<br>具下列文件向<br><u>工務局</u> 申請許<br>可：<br>一、申請書。<br>二、設計圖                                  | 第四條 設置架空<br>管線者，應檢<br>具下列文件向<br><u>主管機關</u> 申請<br>許可：<br>一、申請書。<br>二、設計圖                                 | 第四條 設置架空<br>管線者，應檢<br>具下列文件向<br><u>新工處</u> 申請許<br>可：<br>一、申請書。<br>二、設計圖                                  | 配合 <u>修正條文第二<br/>條之將本辦法主管<br/>機關自新工處修正<br/>為工務局，酌予爰將<br/>第一項所定新工處<br/>修正為主管機關文<br/>字。</u> | 一、依行政院一<br>一〇年三<br>月十一日<br>院臺建字第<br>一一〇〇〇五<br>六八九號 |

|   |  |  |   |
|---|--|--|---|
| 說。  | 說。   | 說。   | 函（備查函）所附該院關法文之修意見略以：                                |
| 三、非管線機關（構）者，應檢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文件。                      | 三、非管線機關（構）者，應檢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文件。                     | 三、非管線機關（構）者，應檢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文件。                     | (一)電信管理法於一〇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已不再別以區分事業，依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 |
| 四、管線機關（構）為有線電視業者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應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淮發之籌設許可、經營許可或 | 四、管線機關（構）為有線電視、行動電話或固定通信網路業者，應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建設階段或營運階段 | 四、管線機關（構）為有線電視、行動電話或固定通信網路業者，應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建設階段或營運階段 |   |

|   |   |   |   |
|---|---|---|---|
| <p><b>設置核准<br/>相關證明<br/>文件。</b></p> <p>五、申請附掛於既設豎桿或設施物者，應檢附該既設豎桿或設施物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申請自設豎桿附掛者，應併案申請道路挖掘許可。</p> | <p>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五、申請附掛於既設豎桿或設施物者，應檢附該既設豎桿或設施物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申請自設豎桿附掛者，應併案申請道路挖掘許可。</p> | <p>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五、申請附掛於既設豎桿或設施物者，應檢附該既設豎桿或設施物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申請自設豎桿附掛者，應併案申請道路挖掘許可。</p> | <p>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公眾電信路設電及未信之公眾電信網路。(二)另有線廣播電視法定廣有線電視經營者、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等用</p> |
|---|---|---|---|

語。爰建議  
本條第一款  
項第四款開  
配合上規修正  
法規修正文字。  
二、查經洽工務  
局確認，廣  
播業者未有  
設置架空纜  
線之需求，  
故第一項第  
四款所定有  
線電視業者  
之範圍，於  
實務上並無  
疑義，故建  
議維持現行  
條文。  
三、另依電信管

理法第三條  
第一項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電信服務：指利用公眾電信網路提供公眾通信之服務。.....

四、電信基礎設施：指電信設備與其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管線.....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五、

電信網路：  
指由電信基礎設施組成，用以傳送、接收通訊傳播訊息之網路，包括衛星、固定、行動及其組合之網路。六、公眾電信網路：指為提供公眾通信所設置之電信網路。……。」

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規定：「設置公

|  |  |  |  |
|--|--|--|--|
|  |  |  |  |
|--|--|--|--|

眾電信網路應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四、經與工務局討論後確認，觀諸電信管理法授權訂定之「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相關規定，「公眾電信網路」提供之服務型態包含「語

|  |  |  |  |
|--|--|--|--|
|  |  |  |  |
|--|--|--|--|

音通信服務」，即現行條文所定「行動電話」，另現行條文所定「固定通信網路」係指通訊型態。是以，電信管理法所定電信網路涵蓋現行條文所定「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則依上開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設置公

|  |  |  |  |
|--|--|--|--|
|  |  |  |  |
|--|--|--|--|

眾電信網路者應向電信管理法之主管機關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核准，故管線機關(構)如為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其申請設置架空管線應檢附相關設置核准文件。爰修正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 五、配合第二條

|  |   |  |  |  |
|--|---|--|--|--|
|  |   |  |  | 修正，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工務局；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五條 <u>工務局</u> 應自收受前條所定申請文件之日起十三日內審查完成。但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限。<br>申請經審查合格者，核發架空管線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 第五條 <u>主管機關</u> 應自收受前條所定申請文件之日起十三日內審查完成。但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限。<br>申請經審查合格者，核發架空管線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 第五條 <u>新工處</u> 應自收受前條所定申請文件之日起十三日內審查完成。但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限。<br>申請經審查合格者，核發架空管線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 配合 <u>修正條文第二條之將本辦法主管機關自新工處修正為工務局，酌予爰將第一項所定新工處修正為主管機關文字</u> 。 | 一、經洽工務局確認，該局另案訂定之本市市區道路設置架空管線之許可規費收費辦法（草案），有關申請人許可規費之繳納期限規定，依申請人為「一般公司行號及個人」或「管線機關 |

|  |              |  |   |
|--|--------------|--|---|
| <p><u>申請人</u></p> <p><u>未依規定期限</u></p> <p><u>繳納許可規費</u></p> <p><u>者，工務局得</u></p> <p><u>暫不核准申請</u></p> <p><u>人申請設置架</u></p> <p><u>空管線至申請</u></p> <p><u>人繳納完畢</u></p> <p><u>止。</u></p> | <p>由駁回之。</p> |  | <p>(構)」而定有不同繳納期限；工務局考量「管線機關(構)」有長期、常態且持續大量申請許可證之需求，為節省人力及時間成本，參考「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第五條但書規定之立法體例，得以先行發證並於次月底前統繳上月應納規</p> |
|--|--------------|--|---|

費總數之方式辦理，至於「一般公司行號及個人」則規定以逐案繳納費用後始核發許可證之方式辦理。

二、另洽工務局確認，實務上就申請人未依規定定期限繳納許可規費之情形，有明定主管機關得暫不核准申請人

|  |  |  |  |  |
|--|--|--|--|--|
|  |  |  |  |  |
|--|--|--|--|--|

申請許可規定，有上行工務局會申請請查之必要，關於實務如何執行一節，據工務局會申請請查示，其仍受理申請人之審查，但審查合格後，暫不核發許可證，直至申請人清償所積欠之許可規費後始核發許可證。

|  |  |  |  |
|--|--|--|--|
|  |  |  |  |
|--|--|--|--|

三、據上，得暫不核准申請人之係請申請尚未作成許可證，於為申請人「一般公司行號個人」之情形係指該次申請案暫不核准，於申請人為「管線機關(構)」之情形，則係指其尚未繳納其已領取許

|  |  |  |  |
|--|--|--|--|
|  |  |  |  |
|--|--|--|--|

案件規新暫是辦條所人資機不請設管請改立使  
可證許可其案暫。本十項請送主管暫申請空申成之法體例，使  
之費，就請案暫。本十項請送主管暫申請空申成之法體例，使  
申不核考第二申傳、得准申架至完止之法體例，使  
參法第定未料關核人置線人善止之法體例，使  
辦法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用語一致，爰於工務局修正第五條文第<br>五條增訂第三項規定。<br>四、配合第二條修正，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工務局；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六條 緊急性搶修工程案件，管線機關（構）應向 <u>工務局</u> 完成報備後施工，並於施工日起三日 | 第六條 緊急性搶修工程案件，管線機關（構）應向 <u>主管機關</u> 完成報備後施工，並於施工日起三 | 第六條 緊急性搶修工程案件，管線機關（構）應向 <u>新工處</u> 完成報備後施工，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 |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 <u>將本辦法主管機關自新工處修正為工務局，酌予爰將新工處修正為主管機關文字</u> 。 |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工務局；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
| 內，檢具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文件，補辦申請許可。   | 日內，檢具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文件，補辦申請許可。   | 檢具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文件，補辦申請許可。   |  |                                |
| 第七條 前二條所定申請文件內容有缺漏者， <u>工務局</u> 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駁回之。 | 第七條 前二條所定申請文件內容有缺漏者， <u>主管機關</u> 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駁回之。 | 第七條 前二條所定申請文件內容有缺漏者， <u>新工處</u> 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駁回之。 |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 <u>將本辦法主管機關自新工處修正為工務局，酌予爰將新工處修正為主管機關文字</u> 。      |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工務局；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八條 申請人應依許可證核准之施工期間、時間、位置及高度等內容施工。但有下列                         | 第八條 申請人應依許可證核准之施工期間、時間、位置及高度等內容施工。但有下列                          | 第八條 申請人應依許可證核准之施工期間、時間、位置及高度等內容施工。但有下列                         |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 <u>將本辦法主管機關自新工處修正為工務局，酌予爰將第四款所定新工處修正為主管機關文字</u> 。 |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工務局；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 <p>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緊急需要，須於核准施工期間前施工者，應檢附原許可證申請提前開工。</p> <p>二、因故未能在核准施工期間內施工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廢止許可證。</p> <p>三、開工後取</p> | <p>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緊急需要，須於核准施工期間前施工者，應檢附原許可證申請提前開工。</p> <p>二、因故未能在核准施工期間內施工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廢止許可證。</p> <p>三、開工後取</p> | <p>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緊急需要，須於核准施工期間前施工者，應檢附原許可證申請提前開工。</p> <p>二、因故未能在核准施工期間內施工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廢止許可證。</p> <p>三、開工後取</p> | <p>字。</p> |
|--|--|--|-----------|

|   |   |   |  |
|---|---|---|--|
| <p>消施工者，應於取消施工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原許可證申請結案。</p> <p>四、因故未於核准施工期間內完工者，得於期間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續行施工，並於取</p> | <p>消施工者，應於取消施工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原許可證申請結案。</p> <p>四、因故未於核准施工期間內完工者，得於期間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續行施工，並於取</p> | <p>消施工者，應於取消施工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原許可證申請結案。</p> <p>四、因故未於核准施工期間內完工者，得於期間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續行施工，並於取</p> |  |
|---|---|---|--|

|  |  |  |  |
|--|--|--|--|
| 得許可後，始得續行施工。除有特殊事由並經 <u>工務局</u> 核准外，以一次為限。                                 | 得許可後，始得續行施工。除有特殊事由並經 <u>主管機關</u> 核准外，以一次為限。                                | 得許可後，始得續行施工。除有特殊事由並經 <u>新工處</u> 核准外，以一次為限。                       |  |
|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架空管線完工後三十日內，依規定之管線資料交換格式上傳相關數值資料至公共管線資料庫，並檢具下列文件申請完工結案：<br>一、申請書。 |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架空管線完工後三十日內，依規定之管線資料交換格式上傳相關數值資料至公共管線資料庫，並檢具下列文件申請完工結案：<br>一、申請書。 |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架空管線完工後三十日內，依規定之管線資料交換格式上傳相關數值資料至公共管線資料庫，並檢具下列文件申請完工結案： |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將本辦法主管機關自新工處修正為工務局，酌予爰將本條所定新工處修正為主管機關文字。 |

|  |  |  |  |
|--|--|--|--|
| <p>二、竣工圖(標示設置管線長度、尺寸及數量)。</p> <p>三、其他經<u>工務局</u>規定之文件及電子檔案。未依許可內容施工者，應於申請完工結案時併案申請變更。</p> <p>申請完工結案不符合規定者，<u>工務局</u>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p> | <p>二、竣工圖(標示設置管線長度、尺寸及數量)。</p> <p>三、其他經<u>主管機關</u>規定之文件及電子檔案。未依許可內容施工者，應於申請完工結案時併案申請變更。</p> <p>申請完工結案不符合規定者，<u>主管機關</u>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p> | <p>二、竣工圖(標示設置管線長度、尺寸及數量)。</p> <p>三、其他經<u>新工處</u>規定之文件及電子檔案。未依許可內容施工者，應於申請完工結案時併案申請變更。</p> <p>申請完工結案不符合規定者，<u>新工處</u>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p> |  |
|--|--|--|--|

|  |   |  |   |                                       |
|--|---|--|---|---------------------------------------|
| <p>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u>工務局</u>得廢止其許可證並限期回復原狀。</p>   | <p>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u>主管機關</u>得廢止其許可證並限期回復原狀。</p>                                     | <p>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u>新工處</u>得廢止其許可證並限期回復原狀。</p>   |   |                                       |
| <p>第十條 申請人應將所屬現有及規劃設置之架空管線資料，依<u>工務局</u>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至公共管線資料庫；其資料有更新者，亦同。</p> | <p>第十條 申請人應將所屬現有及規劃設置之架空管線資料，依<u>主管機關</u>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至公共管線資料庫；其資料有更新者，亦同。</p> | <p>第十條 申請人應將所屬現有及規劃設置之架空管線資料，依<u>新工處</u>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至公共管線資料庫；其資料有更新者，亦同。</p> | <p>配合<u>修正條文</u>第二條之<u>將本辦法主管機關自新工處修正為工務局，酌予爰將本條所定新工處修正為主管機關文字</u>。</p> | <p>配合第二條修正，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工務局；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 <u>工務局</u> 得暫不核准申請人申請設置架空管線至申請人完成改善止。              |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 <u>主管機關</u> 得暫不核准申請人申請設置架空管線至申請人完成改善止。           |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 <u>新工處</u> 得暫不核准申請人申請設置架空管線至申請人完成改善止。              |   |
| 第十一條 <u>工務局</u> 核發之許可證，僅賦予架空管線之施工許可。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損壞道路設施或致人民生命、身 | 第十一條 <u>主管機關</u> 核發之許可證，僅賦予架空管線之施工許可。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損壞道路設施或致人民生 | 第十一條 <u>新工處</u> 核發之許可證，僅賦予架空管線之施工許可。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損壞道路設施或致人民生命、身 |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 <u>將本辦法主管機關自新工處修正為工務局，酌予爰將本條所定新工處修正為主管機關文字</u> 。 |

|   |   |   |             |             |
|---|---|---|-------------|-------------|
| <p>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應依法負其責任。<br/>前項情形，<u>工務局</u>並得命其停止施工或廢止許可證；必要時，得命其拆除架空管線並回復原狀。</p> | <p>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應依法負其責任。<br/>前項情形，<u>主管機關</u>並得命其停止施工或廢止許可證；必要時，得命其拆除架空管線並回復原狀。</p> | <p>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應依法負其責任。<br/>前項情形，<u>新工處</u>並得命其停止施工或廢止許可證；必要時，得命其拆除架空管線並回復原狀。</p> |             |             |
| <p>第十二條 設置架空管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 <p>第十二條 設置架空管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 <p>第十二條 設置架空管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 <p>未修正。</p> | <p>未修正。</p> |

|  |  |  |  |
|--|--|--|--|
| <p>一、設置位置<br/>垂淨不少三<br/>置直空得於公尺，橫道垂淨不少四六<br/>越路直空得於點六<br/>公尺。</p> <p>二、架空管<br/>線端標</p> | <p>一、設置位置<br/>垂淨不少三<br/>置直空得於公尺，橫道垂淨不少四六<br/>越路直空得於點六<br/>公尺。</p> <p>二、架空管<br/>線端標</p> | <p>一、設置位置<br/>垂淨不少三<br/>置直空得於公尺，橫道垂淨不少四六<br/>越路直空得於點六<br/>公尺。</p> <p>二、架空管<br/>線端標</p> |  |
|--|--|--|--|

|  |  |  |
|--|--|--|
| <p>請名及可字<br/>申人稱許證號。</p> <p>三、排列整齊，觀得垂錯糾結，越區路應最距</p> | <p>請名及可字<br/>申人稱許證號。</p> <p>三、排列整齊，觀得垂錯糾結，越區路應最距</p> | <p>請名及可字<br/>申人稱許證號。</p> <p>三、排列整齊，觀得垂錯糾結，越區路應最距</p> |
|--|--|--|

|   |   |   |   |                                |
|---|---|---|---|--------------------------------|
| 為之。   | 為之。   | 為之。   |   |                                |
| 第十三條 申請人對其設置之架空管線應負管理維護責任，如有傾斜、破損或脫落等情形，應立即修復或拆除。 | 第十三條 申請人對其設置之架空管線應負管理維護責任，如有傾斜、破損或脫落等情形，應立即修復或拆除。 | 第十三條 申請人對其設置之架空管線應負管理維護責任，如有傾斜、破損或脫落等情形，應立即修復或拆除。 | 未修正。  | 未修正。                           |
| 第十四條 市區道路已完成共同管道或纜線管路鋪設之路段，不得申請新設或增設架             | 第十四條 市區道路已完成共同管道或纜線管路鋪設之路段，不得申請新設或增設架             | 第十四條 市區道路已完成共同管道或纜線管路鋪設之路段，不得申請新設或增設架             | 配合 <u>修正條文第二條之將本辦法主管機關自新工處修正為工務局，酌予爰將第二項所定新工處修正為主管機關文字。</u> |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工務局；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 <p>空管線。</p> <p>前項路<br/>段之既有<br/>架空管線<br/>設置者，應<br/>於收到<u>工<br/>務局</u>通<br/>知之日起<br/>六個月內<br/>將架空管<br/>線拆遷或<br/>移入共同<br/>管道或纜<br/>線管路。但<br/>有正當理<br/>由者，不在此限。</p> <p>未能於<br/>前項規<br/>定期限內完</p> | <p>空管線。</p> <p>前項路<br/>段之既有<br/>架空管線<br/>設置者，應<br/>於收到<u>主<br/>管機關</u>通<br/>知之日起<br/>六個月內<br/>將架空管<br/>線拆遷或<br/>移入共同<br/>管道或纜<br/>線管路。但<br/>有正當理<br/>由者，不在此限。</p> <p>未能於<br/>前項規<br/>定期限內完</p> | <p>空管線。</p> <p>前項路<br/>段之既有<br/>架空管線<br/>設置者，應<br/>於收到<u>新<br/>工處</u>通<br/>知之日起<br/>六個月內<br/>將架空管<br/>線拆遷或<br/>移入共同<br/>管道或纜<br/>線管路。但<br/>有正當理<br/>由者，不在此限。</p> <p>未能於<br/>前項規<br/>定期限內完</p> |  |
|---|--|---|--|

|   |   |   |  |
|---|---|---|--|
| 成拆遷或<br>移入共同<br>管道或纜<br>線管路者，<br>得於期限<br>屆至前附<br>具理由申<br>請展延一<br>次，展延期<br>限最長以一<br>年為限。 | 期限內完<br>成拆遷或<br>移入共同<br>管道或纜<br>線管路者，<br>得於期限<br>屆至前附<br>具理由申<br>請展延一<br>次，展延期<br>限最長以一<br>年為限。 | 成拆遷或<br>移入共同<br>管道或纜<br>線管路者，<br>得於期限<br>屆至前附<br>具理由申<br>請展延一<br>次，展延期<br>限最長以一<br>年為限。 |  |
| 第十五條 未依 <u>工務局</u> 核<br>准圖說設<br>置架空管<br>線，經 <u>工務<br/>局</u> 通知限<br>期改善，屆                | 第十五條 未依 <u>主管機關</u><br>核准圖說<br>設置架空<br>管線，經 <u>主<br/>管機關</u> 通<br>知限期改                          | 第十五條 未依 <u>新<br/>工處</u> 核准<br>圖說設置<br>架空管<br>線，經 <u>新工<br/>處</u> 通知限<br>期改善，屆           |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br>條之將本辦法主管<br>機關自新工處修正<br>為工務局，酌予爰將<br>本條所定新工處修<br>正為主管機關文字。<br>配合第二條修<br>正，將主管機關<br>修正為工務局；<br>說明欄酌作文字<br>修正。 |

|   |   |   |      |      |
|---|---|---|------|------|
| 期仍未改善者， <u>工務局</u> 得廢止其許可證並逕行拆除之，所需費用及所生損害，均由申請人負擔。 | 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u>主管機關</u> 得廢止其許可證並逕行拆除之，所需費用及所生損害，均由申請人負擔。 | 期仍未改善者， <u>新工處</u> 得廢止其許可證並逕行拆除之，所需費用及所生損害，均由申請人負擔。 |      |      |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三年內，既有架空管線設置者應檢具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文件，補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三年內，既有架空管線設置者應檢具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文件，補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三年內，既有架空管線設置者應檢具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文件，補           | 未修正。 | 未修正。 |

|   |   |   |  |                                |
|---|---|---|--|--------------------------------|
| 行申請許可。  | 行申請許可。  | 行申請許可。  |  |                                |
| 第十七條 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架空管線或逾前條規定期限未補行申請者，應依 <u>工務局</u> 通知期限補行申請或自行拆除；逾期未依通知辦理者， <u>工務局</u> 得逕予強制拆除，所需費 | 第十七條 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架空管線或逾前條規定期限未補行申請者，應依 <u>主管機關</u> 通知期限補行申請或自行拆除；逾期未依通知辦理者， <u>主管機關</u> 得逕予強制拆除，所需費 | 第十七條 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架空管線或逾前條規定期限未補行申請者，應依 <u>新工處</u> 通知期限補行申請或自行拆除；逾期未依通知辦理者， <u>新工處</u> 得逕予強制拆除，所需費 |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將本辦法主管機關自新工處修正為工務局，酌予爰將本條所定新工處修正為主管機關文字。 |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工務局；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
| 用由設置者負擔。   | 用由設置者負擔。                 | 用由設置者負擔。                 |      |  |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br><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九月一日施行。</u>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未修正。 | 考量工務局及該局所屬新工處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於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依 <u>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u> 自發布日起第三日即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生效，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